

证券代码：833430

证券简称：八达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顺明、周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顺明、周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1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周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周达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顺明，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达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2023年11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经侦大队取保候审，

公司直到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该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周顺明，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达因涉嫌非法经营罪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被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经侦大队取保候审，公司直到 2024 年 3 月 12 日披露。

上述行为违反了《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周顺明，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周达未按《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决定对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周顺明、周达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现要求周顺明、周达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00 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接受监管谈话。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拟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或行政诉讼，按照要求接受监管谈话，并将吸取教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顺明、周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80号）。

江苏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